

# 「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」補助辦法

105(2016)年9月13日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核定

##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

贊助單位：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文德先生

## 二、宗旨

1. 鼓勵優秀馬華長篇小說創作及發表。
2. 促進臺灣與馬華文學交流及發展。

## 三、補助考量方向

1. 具文學發展潛力、開創性者。
2. 體現時代精神和群體之前瞻思考者。
3. 作品具突破性、創新性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、補助名額及補助費用

1. 具馬來西亞國籍且從事華文寫作者。(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)
2. 補助名額：每年一名。須完成12萬字以上之全新創作。
3. 補助金額：創作費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4. 為妥善分配有限之藝文資源，同一計畫如已獲臺灣政府單位或本基金會相關文學創作發表補助，不得提出本專案之申請。

## 五、申請及公佈時間

### 1. 受理申請時間如下：

2016年：徵件公告日至2016年11月30日

2017年：2017年9月1日至9月30日

2018年：2018年9月1日至9月30日

### 2. 公佈揭曉：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後，於受理收件當年12月底前公告。

## 六、申請方式

申請資料可採電子郵件、文件郵寄或親送申請，請於申請截止日18:00前送達本基金會。(電子郵件至截止日23:59)。

收件電子信箱：[novel@ncafroc.org.tw](mailto:novel@ncafroc.org.tw)

寄送地址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(臺灣)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)

申請詢問電話：886-2-2754-1122\*203，email：tszyi@ncafroc.org.tw

## 七、創作期程

自補助結果公告後，次年 1 月起，為期 2 年。得申請延期 1 次，至多 1 年。

## 八、申請書(附電子檔)

(一)計畫內容須以正體中文(繁體)書寫。應包括

1. 現職、作品發表經歷。
2. 創作理念(應包含主題、形式、內容大綱)。
3. 計畫預期成果(預計完成作品之字數或作品規模)。

※完成作品之字數需為 12 萬字以上。

4. 創作試寫稿至少 15,000 字。

(二)申請附件

1. 已發表之華文文學作品(註明時間和出處)或已出版之著作。
2. 馬來西亞身分證影本。(若現居地不在馬來西亞境內者，須另提供國際護照影本)。

## 九、評審作業

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遴選相關專家學者五至七名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針對所提申請案進行審查，評審結果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公告。

## 十、著作權歸屬及配合事項

1. 著作權屬作者所有，但須無償授權本基金會及贊助單位，部分內容以非營利為目的，作為公開發表及利用。本基金會與受補助者須簽訂合約，有關著作權歸屬細則、撥款及核銷事宜依合約辦理。
2. 計畫結束後檢送成果報告書一份、創作成品電子檔(光碟片)一份、創作內容摘要一份向本基金會核銷結案。

3. 創作成果經評鑑通過後，首次出版由本基金會統籌於臺灣以正體中文（繁體）出版發行。獲補助者需配合本基金會推動相關藝文活動，並公開發表補助計畫執行成果。

4. 補助外籍人士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代扣繳稅額。

十一、 本專案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